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同意对外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议案中，第（一）至（八）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等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春桃

经办律师：

许斐

2025年6月3日